

## 关于郑志华冒用本协会名义的严正声明

近期，本协会收到数起举报电话和查询信息，联系人均反映郑志华（身份证号：110221196309250653）对外冒用本协会名义与有关机构、公司和个人联络并洽谈业务，此行为给我协会带来了负面影响，严重影响了我协会的声誉。在此，我协会对社会发出如下声明：

一、我协会并未授权/予郑志华其本人任何职务和任何身份。其冒用美国联合商业协会的名义进行的虚假宣传和诱导客户以及相关洽谈业务均与我协会无关。我方将保留一切法律赋予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及名誉损失的权利。

二、我协会坚决反对任何合作机构或个人利用我协会名义或假借与我协会合作之名义进行一切违规、违法活动。

针对郑志华个人，我协会同时向其个人提出严正警告：

上述违规行为已构成对本协会合法权益的损害，给本协会声誉造成了严重影响。本协会要求相关行为人立即停止类似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已产生的影响。本协会将委托律师依法维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美国联合商业协会北京代表处

2024年2月21日

